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8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陳柏翰即再興工程行（獨資商號）

債 務 人 林言臻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
01 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玖拾參萬伍仟元，及
04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5 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7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08 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09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6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